

第十九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

【澳門創意館】

參展招募

1 簡介：

第十九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下簡稱「深圳文博會」）計劃於 2023 年 6 月初舉行，文化局將設立「澳門創意館」推廣本澳文創產品與服務，助力本澳文創業界提升品牌的知名度，拓展業務至粵港澳大灣區及內地市場。

今年澳門創意館除「展銷」外，並設有「產品推介會」及「網紅直播」，以加強文創單位之推廣。參展費用全免，歡迎合資格澳門文創單位報名參與。

- 展館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展館承辦單位：澳門文創綜合服務中心
- 展會日期：2023 年 6 月初 (展期 5 日)
- 展會地點：深圳
- 展會時間：09:00-18:00 (以大會公佈為準)
- 截止報名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00
- 報名辦法：以電郵提交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至 event@ccentre.com.mo
- 電郵標題請註明：報名澳門創意館-單位名稱
- 申請文件：<https://www.ccentre.com.mo/index.php?page=info&id=982>
- 申請文件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以上述方式提交，逾期概不受理
- 結果公佈：參展單位將收到電郵及電話通知，請確保提供之資訊無誤。

2 公開招募

- 2.1 參展單位 10 個
- 2.2 參與產品推介會

3 申請資格

本澳從事文創產業的社團或公司，需具備原創品牌產品及其經營權。

4 申請文件 (<https://www.ccentre.com.mo/index.php?page=info&id=982>)

- 4.1 參展報名表 + 產品清單(EXCEL)
- 4.2 產品圖片

- 4.3 澳門商業登記證明 / 社團登記證明
- 4.4 品牌商標 LOGO 圖像 (PNG/TIFF/AI/PSD)
- 4.5 品牌註冊商標證明副本 (如具備可提供)
- 4.6 公司、品牌、設計師等簡介 (如具備可提供)

5 評選準則

- 5.1 文創產品的款式數量
- 5.2 文創產品的原創性、創意性和獨特性
- 5.3 參展積極性 (委派參展單位的代表前往參展)

6 展會時間 (如有變動將另外通知)

內容	日期
截止報名	2023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 (澳門時間)
產品提交	澳門/珠海集貨: 2023 年 5 月 18-22 日
展期	2023 年 6 月初
交收產品及結算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7 展會條款及細則

- 7.1 本展會免費報名參加，經評選後通知結果，提交之資料僅供評選之用，提交報名資料不代表必定獲選；
- 7.2 參展單位擁有相關原創產品之 IP 擁有權及經營權或合法受託委代理經營權 (需提交有效委託代理協議)；
- 7.3 產品銷售金額全數歸該參展單位所有，主辦、承辦單位不收取任何費用；
- 7.4 提供參展單位兩名人員往返澳門與深圳之交通，時間待公佈，如參展單位不參與統一交通安排，將提供每個參展單位兩名人員往返澳門與深圳的交通費用；只參加「產品推介會」之文創單位需自行負責交通安排；
- 7.5 提供參展產品往返澳門或珠海集貨點至深圳會場之貨運服務，參展單位自行承擔產品往返集貨點之物流運輸費用；
- 7.6 所有澳門創意館內的產品陳列位置由主辦單位安排。倘參展單位須在基本陳列外作其他佈置，則須主辦單位同意後方可進行；

- 7.7 不得銷售或展示未經主辦單位許可之產品；
- 7.8 如參展單位未能按期提交資料及產品，將被取消參展資格；
- 7.9 所有申請文件一經遞交後恕不退回；
- 7.10 主辦單位對是次展會擁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

8 結算及產品退還

- 8.1 展會結束後，承辦單位將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銷售報表供參展單位確認，以澳門元於澳門結算，人民幣銷售價兌換澳門元匯率以轉帳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電匯銀行買入價為標準；
- 8.2 參展單位之陳列品為展示用途，正常損耗承辦單位不作賠償或納入銷售；
- 8.3 參展單位於展會結束後需於指定日期前取回產品及物資，逾期承辦單位有權自行處理，取回產品後如有問題，請於 3 日內提出，以便跟進，逾期不作處理。

9 查詢：

- 展會承辦單位：澳門文創綜合服務中心
- 梁小姐，電話: 2852 0707，電郵: event@ccentre.com.mo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09:30-18:30 (公眾假期除外)